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6-04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富矿业”)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哈富矿业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胡精沛	是	4,000,000	14.27%	1.77%	否	否	2026年7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茌平信发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部分为置换前期融资质押,部分为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哈富矿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胡精沛	28,034,951	12.37%	14,600,000	18,600,000	66.35%	8.21%	0	0%	0	0%
哈富矿业	25,814,695	11.39%	15,400,000	15,400,000	59.66%	6.80%	0	0%	10,000,000.00	96.02%
合计	53,849,646	23.76%	30,000,000	34,000,000	63.14%	15.00%	0	0%	10,000,000.00	50.38%

注1: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哈富矿业合计质押3,400万股,与所有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均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其中,胡精沛先生、哈富矿业与质权人四川天府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分别签署的质押合同,合计质押2,120万股,系为关联方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胡精沛先生及其一动人哈富矿业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胡精沛	男	中国国籍	厦门市思明区	万里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哈富矿业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万里石:系中高端石材综合服务商,专注于建筑装饰石材及景观石材的设计、加工、销售和安装;近年来,业务领域逐步延伸至锂资源及铀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哈富矿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和放射性金属的海外开发项目。

(二)胡精沛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1、万里石的基本情况

(1)万里石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胡精沛
成立日期	1996-12-18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661.9695万元
经营范围	1)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加工及安装;2)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用石板材、异型材的生产、加工;3)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4)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机械电子设备、沥青、金属材料、家具、木材、汽车零配件、矿产品、土畜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万里石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666.66	152,792.29
负债总额	63,406.50	69,956.29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9,842.42	110,795.72
净利润	60.08	-8,19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7	3,279.60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5已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53%	45.79%
流动比率	1.54	1.49
速动比率	1.17	1.1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3	0.30

2、一致行动人哈富矿业的基本情况

(1)哈富矿业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法定代表人	胡精沛
成立日期	2019-06-03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胡精沛先生持股100%。

(2)哈富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198.05	57,447.46
负债总额	55,132.34	55,281.92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566.73	0.00
净利润	-99.83	-38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4	12.81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5已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6.39%	96.23%
流动比率	0.29	0.30
速动比率	0.29	0.3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03	0.0001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哈富矿业借款总余额2.71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3,86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5,700万元。最近一年哈富矿业不存在自身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综合考虑哈富矿业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5)最近一年,哈富矿业因自身债务问题涉及仲裁1起。截至目前,该仲裁尚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就标的金额存在争议,最终裁决金额尚待仲裁庭依法裁决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仲裁系哈富矿业债务纠纷,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胡精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其中部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存量质押融资,其余部分用于补充个人及哈富矿业的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胡精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投资分红及合规渠道的融资性收入),整体偿债保障充分,相关质押风险可控。

4、胡精沛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哈富矿业所持公司股份高比例质押,系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及哈富矿业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总体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针对未来股价可能出现的波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制定充分的应对预案。如后续触及平仓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有效措施予以化解。

5、最近一年又一期,除以下情形外,公司与胡精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哈富矿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利益往来:

(1)2025年2月,哈富矿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石夫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工艺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68元(含税);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存在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担保的情形。该等担保系胡精沛先生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公司未向担保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反担保措施,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_71,325.00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64,661.74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97.12	2024年1月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6.33	2027年12月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0.31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9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7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9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1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93	0
13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15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16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17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18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19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21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2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56	0
23	结构性存款	7,300	0	0	7,30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25	定期存款	7,000	0	0	7,00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合计				159.30	15,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700

二、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6-027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42388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935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B股	2026/7/15	2026/7/10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82,457.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B股	2026/7/15	2026/7/10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3.1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

3.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本次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 6.8150)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35美元(含税)。

(1)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35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B股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35美元。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641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89122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4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3、一审判决金额: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露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损失1,768,709.89元;科露宝已支付整个合同期限全部授权费中的700万元,因合同履行期限未到提前解除,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科露宝授权费369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于近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浙0108民初817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因销售代理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浙0108民初8171号]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浙0108民初817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1)科露宝未完成2023年销售任务量构成违约,其违约行为导致贝因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贝因美有权依法解除合同。(2)在协议未约定合同解除后授权费如何处理的情况下,法院考虑授权费的性质、合同履行期限等因素,酌情确定贝因美退还授权费369万元,其余损失主张,科露宝系违约方,无权主张,均不予支持。(3)关于贝因美销量差额损失补偿,该主张实质系贝因美作为解除权人要求违约方赔偿履行利益,于法有据,法院支持贝因美要求科露宝赔偿1,768,709.89元的部分,对于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原告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贝因美特医配产品合作协议》于2023年12月30日解除;

(二)被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授权费3,690,000.00元;

(三)反诉被告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反诉原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损失1,768,709.89元;

(四)驳回原告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反诉原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的各项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及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元龙利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计划于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下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为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其中,上海原龙与二十一兄弟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元龙利通是上海原龙的全资子公司,亦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84,057.0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4%;二十一兄弟持有公司股份1,748.7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元龙利通未持有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57.0606	32.8379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周原	107.7782	0.0421
沈陶	134.8630	0.0527
章良德	20.8933	0.0082
张少军	23.3000	0.0091
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0000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综合考虑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价值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由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构成,其中专项贷款来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行已向上海原龙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上海原龙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8.锁定期安排: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相关承诺: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持有公司241,793,6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杭州灏月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8,453,24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7月6日期间,杭州灏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68,453,2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灏月通知,杭州灏月在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7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68,453,2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杭州灏月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41,793,619股
持股比例	7.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41,793,6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灏月	241,793,619	7.06%	上述主体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14%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合计	573,429,282	16.75%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减持数量	68,453,2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7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8,453,24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25~21.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13,296,828.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73,340,37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7月7日